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5-04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建议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建议及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股东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和股东所作出承诺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 如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 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股东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和股东所作出承诺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 如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 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第五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十)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和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九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4.	第五十二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让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
6.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项提案提出。
7.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9.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的任何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为股东设置选项,由股东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且为股东提供机会,就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10.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1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2.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的任何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为股东设置选项,由股东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且为股东提供机会,就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14.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15.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东姓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东~~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6.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7.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8.	第三十五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集人无法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第三十四条 …… ~~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集人无法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应当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19.	第四十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独立董事职务除外; ……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独立董事职务除外; ……
20.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及记录员签名。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及记录员签名。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会认为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1.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就下列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方能生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2.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其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方式行使相应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其召~~开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方式行使相应的权利~~~~法律程序解决~~。
23.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后,自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依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后,~~自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依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议事规则。
24.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建议及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二人,执行董事五人、非执行董事四人、独立董事六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二人,执行董事~~五~~四人、非执行董事四人、独立董事六人、职工董事一人。
2.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3.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
4.	第二十一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删除
5.	第二十三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	第二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可以宣布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同时对该议题再次提交审议的时间及应当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多会董事过半数一致同意议案见存在明显分歧时,会议主持人征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
7.	第三十一条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的票数。	第三十条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8.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依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依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议事规则。
10.	第四十六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四、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

1、本次修订删除《公司章程》原第十一章“监事会”章节,未在上表中逐条列示;

2、如相关条款修订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表述,或删除仅适用于监事(会)的条款,则未在上表中逐条列示;

3、由于本次修订删减条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亦做相应变更。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5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建议及修订后章程条款
16.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17.	第八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集人无法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第八十六条 …… ~~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集人无法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18.	第八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9.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0.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由董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资质的股东提名;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可由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有权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20%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任何股东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2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 (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提名人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由董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资质的股东提名;~~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可由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有权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股东会对每~~一个~~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20%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任何股东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2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 (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提名人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21.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及记录员签名。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及记录员签名。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2.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二人,执行董事五人、非执行董事四人、独立董事六人。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